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中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後任何時間內發出或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http://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